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七日

蘇慕薩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主計室主任蔡志榮，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主任陳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計室主任徐德成，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科員林錦榮、鄭傳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主計室主任趙馥郁，台灣省政府新聞處主計室主任梁應聲，主計處處長張沛然，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主任戴寶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室主任林渚霖，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主計課課長陳康

前，台灣省檢驗局主計室主任孫鼐業，台灣省農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謝霧，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林銘增，台灣省血清疫苗研究製造所主計室主任黃中玉，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主計室主任卓錫慶，台灣省立台中醫院主計室主任朱振威，台灣省雲林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沈慎言，台灣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計室主任徐又我，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主計室主任劉建華，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計室主任李雲飛，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主任趙中丞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耀熙、蔡培瓊、吳以莊、高仕錚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股長，陳耀芳、劉文香、李雨棠、陳芸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計室股長，葉謙彝、曾紀榕、章國潤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主計室股長，胡瑞京為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副主任，溫帶鴻、游燦華為股長，陳文法為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主計室主任，陳培勇、楊鑫、王紹源、陳振聲為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股長，張哲夫、鄭德旺為台灣省糧食局統計室股長，趙保民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辦事處主計課課長，盧傳舜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辦事處主計課課長，盧夢麟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主計課課長，陳秉忠為台灣省雲林縣立斗六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鄭億雲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第壹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九號

二

行政院呈，曹體鈴以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主計室股長試用，藍定坤

以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股長試用，陳述虞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
主計室帳務檢查員試用，包震遐以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主計室主
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白振華試用權理台灣省立宜蘭中學主計室主任職
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大宋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
處主計室帳務檢查員，季梅冬爲台灣省物資局主計處課長，夏碧波、
陳克潛爲帳務檢查員，張時超爲台灣銀行總行會計室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公所祕書林競峯，台灣省台
縣新店鎮公所祕書曲鳴玉已予資遣，台灣省新竹縣衛生院醫師宋靜之
呈請辭職，台灣省新竹縣立第二女子初級中學校長王淑英，台灣省台
南市衛生院藥劑師林地淇另有任用，台灣省新竹縣竹北鄉衛生所主任
魏清壬，台灣省台南市安順鹽民衛生所醫師陳伊平業經核定退休，均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俊傑爲台灣省台北縣土城鄉公所祕書，郭肇
良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財政指導員，黃鼎中爲台灣省彰化縣地政事務
所主任，黃聰明爲台灣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聰智爲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衛生所醫師，蔡來
成爲台灣省台中市議會專員，林建功爲台灣省臺南市議會專員，應照
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任命侯暢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任祕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四日

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李琴爲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仰止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
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王迪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八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徐志强 台灣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課員 男 年
三十七歲 廣東蕉嶺縣人 住池上鄉
福原村中山路三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 實
主 文
徐志強記過一次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東縣政府（49）東府四人二字第一九七九九號呈：
「一、據本縣池上鄉公所（49）429池鄉人字第二九〇九號獎懲案件
請示單呈稱：」一、查本所課員徐志強自本（四）月十一日起至十七

日止共柒日簽督導民三十年次役男身家調查核對工作外勤為理由經於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多起至下午二時多止在陳維英先生家與陳佐華及農場養路隊隊員等多人參加賭博經派員實地調查結果均屬事實二、該員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呈請鈞府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二、查徐員於督導役男身家調查外勤期間竟參加賭博擬准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請核示」等情同省府以徐志強於督導役男身家調查期間竟參加賭博核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徐志強申辯略稱：「志強於四十年入高雄縣政府任地政科雇員四十二年九月轉入池上鄉公所充任幹事課員因幼年時係軍人擔任現職不覺七年負責兵役事宜無時不以兵役工作繁重而加警惕曾經奉調受訓本長官訓示對做人做事均尊循準則且全家五口生活更認識當前責任不敢稍懈對過去在軍隊時之不良惡習一概除絕因平時仗義直言恐不免對少數主管開罪所謂假借外勤賭博一節聞之深感痛惜原因係由與陳佐華購買鴨子二隻此時陳來所取錢因說廣東話言語方面發生誤會以爲志強借外勤期間賭博實則志強是日下午下村工作絕無在陳維英家中賭博情事純係誤會虛構事實公理何在」等語并附呈陳維英陳佐華之證明書各乙紙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台東縣池上鄉鄉公所課員徐志強利用役男身家調查外勤為理由於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多起至下午二時多止在陳維英家與陳佐華及農場養路隊隊員多人參加聚賭經其服務機關派員

調查結果均屬實在一案惟據被付懲戒人徐志強申辯略稱「……所謂違

紀假借外勤賭博乙節志強奉令後深爲痛惜原因係與陳佐華購買鴨子二隻此時陳佐華來所取錢因談廣東話言語方面誤會以爲志強假外勤期間賭博實則志強是日下午下村工作絕無在陳維英家中賭博情事純係誤會等語並附呈陳維英陳佐華之證明書各乙紙均證明在上開時間地點並無共同賭博情事本會以此項賭博案既非常場查獲處罰有案而原調查報告又未附送過會因案情有待明瞭經函台灣省政府轉飭台東縣政府查詢原調查人員當時是否有調查報告提出如有請轉飭呈送過會以憑核辨去後

茲准台灣省政府函轉據台東縣政府呈復：「……徐志強與陳佐華等多人於四九年四月十六日參加賭博結果陳佐華負徐志強伍拾元因現款不足致手錶一只作爲抵押於次十七日上午陳佐華取款來所找徐志強要換回手錶時一言不合在鄉公所當場吵架陳徐兩人因賭博尚屬事實至陳佐華出具無參加賭博證明書乙節詢據陳先生稱：徐員接到懲戒委員會申辦命令後親自及託同鄉來要求爲同鄉之立場及感情出具證明書而本人感覺左右兩難致蓋了指印但此證明書並非本意」並附呈原調查報告及陳佐華談話筆錄爲證是被付懲戒人徐志強參加賭博已屬事實了無疑義申辦各節無非文過飾非自不足採核其行爲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賭博……」之義有違應予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志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九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秋煌

台灣南投縣草屯工藝研習所技術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

草屯鎮青雲街四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林秋煌申誠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呈：該縣草屯工藝研習所技術員林秋煌擅在草屯鎮玉峯里青雲街四〇號開設木工車床工廠製作玩具等類出售等情以該林秋煌身爲公務員竟開設木工車床工廠製作玩具等類出售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抄件送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林秋煌申辯略稱：「竊自民國四十五年任職南投縣工藝研習所技術員至今數年忠誠服務奉公守法今般被人投書檢舉爲所內人事事

不和所致意欲迫竊離所本人服務於手工藝訓練機構係研究及設計新類工藝品授於學生養成工藝人材為目的與普通學校有所不同因此為應付日常課程預習需要在家應有事先之準備事非得已試製有關教材用工藝品竊身為公務員僅靠微薄薪金維持家計為減少試藝研究材料費之負擔及愛惜國家財物起見能銷儘售免為日久耗腐成爲廢物以彌補夜間苦勞元數目甚少絕非營利為目的特據陳事實詳察內情並體念家境清寒呈請惠予免罰」等語

由理

查被付懲戒人林秋煌身為公務員開設木工車床工廠製作玩具等類出售業經南投縣政府派員查明檢據呈覆在案申辦亦復自承縱係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製作出售數量亦屬細微究難謂非經營商業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顯屬有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秋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〇〇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胡兩神

台灣高雄縣梓官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男 年四十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高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兩神休職期間六月

台灣省政府函：「據高雄縣政府人乙字第64212號呈略以該縣梓官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胡兩神前在岡山鎮衛生所醫師任內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向糖業公司屏東總廠僞稱並無職業致該廠負責人誤信為真聘為該廠醫師月支薪金新台幣一千六百元經人檢舉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詐欺罪嫌提起公訴經高雄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處罰金五百元確定在案該胡員前在岡山鎮衛生所醫師任內

曠職達四十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一級改敍當時該員於申辦書詐稱其曠職期間係患病在家療養等語而事實係兼任屏東糖廠醫師冒領雙薪顯係以欺罔方法使他人陷於錯誤而騙取財物該員態度驕恣如累次越級行文尤其囉嗦蔽懲戒委員會使之懲戒不確且觸犯詐欺罪殊失官威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十四條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上半段之規定不堪繼續任公務員擬准予免職等情到府查胡兩神前在高雄縣岡山鎮衛生所醫師任內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曠職經本府以（48）424府人乙字第18843號函請貴會審議案經貴會以（48）625鑑字第二四六號議決胡兩神降一級改敍在案該員當時在申辦書詐稱因患病在家療養而事實係兼任屏東糖廠醫師冒領雙薪案經法院以詐欺罪判處罰金五百元確定各在案該胡員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十四兩條之規定相應抄同高雄縣政府（49）1012府人乙字第64212號請示單暨高雄地方法院（49）年度刑判字第二四一七號刑事判決書各乙份函請查照從嚴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胡兩神申辯略稱：鈞會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台會議令字第409號命令着申辦違法案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謹申辯事實理由如左：一、查員前在高雄縣岡山鎮衛生所任醫師時患病在家療養時適屏東糖廠登報徵聘醫師員擬改換生活環境前往應徵然因該廠任用人員權操台灣糖業總公司且醫務人員首重醫術該廠為慎重聘任未敢即行轉報任用以試用方式先着員到廠工作員因該廠非正式任用醫師為避免兩頭落空故在試用期間未辭職岡山鎮衛生所醫師職務自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以臨時試用性質在該廠工作僅領工作勞務報酬第二員於岡山鎮衛生所因曠職前蒙鈞會以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鑑字第二四〇六號議決書議決處將員降一級改敍（第一號證件）而依法已受該所扣回薪給事實上並無不法所得情事然高雄地方法院以詐欺罪為即成犯並不因薪給受扣回免除罪責而予判處罰金今高雄縣政府以員受判詐欺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報請台灣省政府轉請鈞會議處付犯員因前負病赴屏東糖廠受試用工作釀成曠職兼職誠是一種行為構成兩種違法依司法院三十六年度院解字第三七四八號解釋第一項規定「同一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款者在公務員懲戒法上並無同時予以

兩種以上處分之根據」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依同理員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之違法行為既受懲戒降級之處分自無再受議處之餘地高雄縣政府再以員兼職之情節報請懲處自有未洽此申辯者一○二、再就高雄縣政府爲拒不補發員復職應領年終獎金事項員乃向台灣省政府請示（

第二號證件）終得台灣省政府秉公處斷令飭高雄縣政府依法補發（第三號證件）各在案員爲俸給請求權請求上級官署裁奪依司法院院字第

三三九號解釋爲法所許令高雄縣政府認員有驕恣誠是意氣用事其濫行引用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行爲自有未當此申辯者二○三、

關於員前爲曠職案件受函送懲戒時所提出申辯書雖有申述就任高雄縣彌陀鄉衛生所主任時馳奔於高雄市與彌陀間致操勞過度積勞成疾嚴重

胃腸病症然腸胃病確非日夜倒臥床第之不能行動之病症員負病而去屏東糖廠受試用工作並非不可能高雄縣政府以偏頗主觀見解指爲詐病實是臆測推斷之詞此申辯者三○基上事理員因病在身求轉變工作環境之觀念驅使致有違法行爲既奉懲處降級之處分在前自無重複懲戒之由謹請察核援用前案免予議處實感德便」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胡兩神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九日止在高雄縣岡山鎮衛生所醫師任內領有薪金乃於上開期間向台灣糖業公司屏東總廠偽稱並無職業致該廠負責人誤信爲真聘爲該廠醫師月支薪金新台幣一千六百元上開期間內之薪金並已由被付懲戒人向該廠領取等情業經高雄地方法院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四十九年度刑判字第二四一七號判決論以詐欺罪科處罰金五百元確定在案自堪信爲真實該被付懲戒人於同一期間內用詐欺方法兼任職務重領薪俸顯屬違法申辯意旨雖以在屏東糖廠工作係臨時試用性質僅領工作勞務報酬且經扣回事實上並無不法所得及因在糖廠受試用工作而曠職兼職誠是一種行爲曠職已受降級之處分現自無再受議處之餘地等情爲論據微論其在屏東糖廠所領薪給係經上級機關事後發覺扣還固無解於詐領之責任且查本會（48）625鑑字第二四〇六號議決予該員以降一級處分係根據

台灣省政府移送該員曠職三十餘日之事實與現所審議之重領兼薪行爲並非一事其所援引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四八號解釋第一項所示一事不再理之法則亦不相合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兩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鐘字第二六〇一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郭萬兵 台灣台南縣衛生院稽查員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台南市南門路六巷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推銷成藥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郭萬兵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臺南縣政府先後以南府人一字第67525 71701 78392號呈略以該縣衛生院稽查員郭萬兵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推銷成藥並對應予取締未給執照之藥商不予依法取締請予核辦一案到府經查郭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檢送臺南縣政府（49）南府人一字第67525 71701 78392號呈及附件抄本各一份函請惠予查照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郭萬兵申辯略稱：「萬兵自民國三十五年起服務臺南縣衛生院迄已十五年餘平日奉公守法忠勤職責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附臺南縣政府第41906 16223 59538號令可資證明）查利用職權之方便推銷成藥部份：申辯人係受友人之託情不可却利用假期午間休息或出差公務完成後返家途中等機會向平日熟悉之藥房拜託陳列銷售如承店主同意則請其逕向基隆市安民西藥房洽寄貨品或由申辯人代爲通知轉寄各該藥房捫心自問尚無利用職權之處對於應取締未給執照之藥

總 統 府 公 報 · 第 一 二 一 九 號

六

商不予以依法取緝部份：查申辦人自四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經申辦人承辦依法取緝之不法藥商及不合格醫師計有李榮泰等六十五件（附詳表一份）事實俱在敬請免議本案之所以被人檢舉全因申辦人平時取緝違法違章藥商過多所致故一再誣告申辦人推銷偽藥經申辦人取具抗瘤素原由內政部核准之許可證（台衛成字第二一五五號）呈明在案申辦人忠勤服務十五年全無過失今因服務勤奮反遭打擊務請鈞會體卹實情賜免議處或從輕發落為禱」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郭萬兵係台南縣衛生院稽查員曾利用出差之便於四十五年三月間向該縣白河鎮永安里中正路六十號信安藥房及於同年五月間向該鎮永安里中山路一〇三號天仁西藥房推銷「抗瘤素」藥品各情匪惟經臺南縣衛生院課長吳昆山人事管理員張文生奉派查明取具詢問信安藥房店東李景賢之妻包彩敏及天仁西藥房店東吳力之妻李春梅筆錄附卷報告在案即被付懲戒人先後向臺南縣政府所具之陳情書及向本會所提申辦亦承認於非辦公時間內或星期日常代基隆市安一路九五號安民西藥房代銷抗瘤素無異雖據臺南縣政府向省府最後之呈報文中謂「查筆錄卷內信安西藥房包彩敏天仁西藥房李春梅等之詢問筆錄郭員尚無利用職務強銷之行為」核與附卷筆錄縕本相符但該員身任衛生稽查業務負有檢查密醫偽藥之職責乃於其經營區域代人向藥商推銷藥品顯有失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示應謹慎之義申辦自無可採至謂被付懲戒人對於應取緝未給執照之藥商未予取緝一節原調查報告既未指出應取緝者之姓名申辦意旨匪特矢口否認其事且將曾經其於四十九年一月起所稽查取緝之不法藥商及不合格醫師六十九人列表附呈臺南縣政府原呈報文亦謂該員服務衛生院十餘年工作能力尚強該員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三年度考績均分別列為一等亦經附呈臺南縣政府令三紙存卷是申辦書內所云因取緝違章藥商過多而被人檢舉尚非無因殊難遽認其有不依法取緝無照藥商之事實對此應免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萬兵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三號
五十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楊傳生

台灣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財經課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基隆市人 住基

隆市中山區安一路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拖不移交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楊傳生降二級改敍。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基隆市政府呈，該市信義區公所財經課長楊傳生，經奉准辭職，茲據該員三月廿一日簽呈略稱：「職已於本（三）月廿一日將印章襯記未了重要案件，續用腳踏車，保管公具，及有關文卷等，均分別造具清冊，移交代理課長翁酉麟先行接收外，至於任內經辦禮東里銀江巷路面工程，及有關報銷手續，請准由職於交卸日起，乙個月內負責督促外，該里辦理結清」等情，查該員所稱尚屬實情，余任內經辦禮東里銀江巷路面工程及智誠里公共廁所工程外，其餘經代理課長翁酉麟逐一先行點收無訛，用特呈請鑒核為禱，當經本府（47）十一基序人一字第一二五二二號令指復，略以：「二、據轉呈該所卸任財經課長楊傳生請延移交期限壹個月，以資清結，經管禮東里銀江巷路面暨智誠里公共廁所工程報銷手續一案，核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去後，復據該區（47）52基信人字第三七二號呈：「二、遵經本所於四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基信人字第一四七五號通知在案。三、查該員應辦移交手續，現已逾期，尚未前來辦理清結，顯屬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四、究應如何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楊員辭職一案，曾經呈奉鈞府（47）府人甲字第二七三八五號任免通知書核准在卷，現為時已久，尚未據移交清楚，且自請在一個月期限內清結，亦未即時履行，實屬

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茲業經依照同法第十八條規

定，函請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並經按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末段規定，令知該所着保跟追，關於有違交代條例第十七條應予移送懲戒部份，理合陳情察核」同府以該市信義區公所前任財經課長楊傳生奉准辭職後，對於任內經辦業務部份施不移交，實屬不當，應予移付懲戒，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楊傳生申辯略稱：竊申辯人充任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財經課長職務以還，歷已數載，一向坦誠服務，廉潔自勉，問心無愧，不持同仁所共勉，且有年終考績可稽，緣因區級主管，亦係由民選產生，申辯人因未隨主管進退，以致新任區長到任，無法安插其助選功臣，難應當時之諾言，為此早懷排除異己之惡念，申辯人在職期中，何嘗不知，以政府三令五申，公務員不得隨主管進退，若非未潔身自愛而故為違法，自有合法保障之優惠，謠云明鎗易躲，暗箭難防，新任主管，為達到排除異己目的，不擇手段，一連串不幸事件隨時來臨，如被控侵佔移送偵辦。司法機關，以所控內容，多含沙射影，亦未追究，復以拖不移交之罪名，移請懲戒，查本件要旨，不外以拖不移交為名，但申辯人任內，經辦案卷，除禮東里銀江巷路面工程以及智誠里公廁工程，因包商違約逃避，致未能如限移交外，其餘逐一交代理課長翁酉麟點收無訛，嗣於離職後五月七日，為職責攸關，曾簽請該區公所令飭兩修建會，依據工程契約訴追，以期早日結案，由此證明遲延之責，難歸咎於申辯人，而包商違約，乃屬法律問題，申辯人已奉准辭職，離開崗位後，尚簽請原服務機關促循法律途徑解決，可見申辯人之責任感，並未疏忽而拖延，故對原移送懲戒之理由，心難悅服等語，並附簽呈原稿抄件一份，區公所收條乙紙到會。

理由
由

本案前因同一行為之懲戒事實，系屬刑事中，經本會於第九二五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暫不開始懲戒程序在卷，茲准台灣高等法院刑慎字第三〇二七七號函，經該院四十八年中上更字第六十二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在案，刑事既經終結，懲戒程序自應開始，合先說明。

卷查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八年中上更字第六十二號刑事判決，事實欄，稱：「楊傳生原係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財經課長，四十六年五月間，謹區智誠里修建公共廁所，由里長林天厚主辦，所需經費新台幣一萬六千六百元，歸市政府負擔，是項工程，發交商人黃博承建時，約定先付工程費二分之一，基隆市政府除先交水泥八十包（值新台幣三千八百廿七元）與包商外，同年六月，又撥下工程費新台幣八千三百元，此項工程款，（係支票）由林天厚于同年六月十四日具領後，因私事繁忙，遂託楊傳生向銀行代領，轉交包商，楊傳生即于同日，對工程款一部）該扣回之水泥款，理應交具林天厚，乃楊傳生企圖不法所有，竟將水泥價款侵用，不予轉交，同年九月，經信義區公所區長賴兩塗發覺，呈報市府，交由警局移送原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同判決書理由欄略稱：「右開挪用水泥款之事實，迭據被告在基隆市警局及原審偵查中自認不諱，核與證人林天厚在警局所證，被告挪用款項及經發覺後始行交還之情形吻合，被告之罪證，極為明顯，雖其于本院審理中辯稱，挪用水泥款，係借用性質云云，無非談卸刑責之詞，殊難採信，應即依法論科，查被告在職務上並不經營本件工程費，已據信義區公所區長賴兩塗到庭說明，則被告于代林天厚領款付款之際，侵吞新台幣三千八百廿七元，自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卅五條第一項之罪，念其事後已將侵佔之款償還，特予從輕量定其刑……次查基隆市信義區公所于四十六年修建銀江巷水泥路面及智誠里公廁兩項工程，被告雖曾將全部水泥，一次發交包商黃博，有違合約規定，但據其辯稱，因市府撥下水泥，無處存放，乃全部轉交包商云云，核與銀江巷水泥路面工程主辦人張治國供證水泥無地存放，只好一次交與包商，及證人賴兩塗供證水泥交與包商黃博後，主辦人張治國曾報告工程可以完成，黃博尚未逃走一節吻合，參諸被告曾扣回智誠里公廁工程部份水泥款之事實，被告一次將全部水泥撥交包商，顯係基于事實需要，尚無若何弊竇，此外亦未發現被告與包商勾結圖利之證據，故關於一次發放全部水泥，尚難論之以罪……」，云云，察核上開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一次撥交全部水泥，雖係基于事實，尚無與包商勾結圖利之證

據，未論刑責，然在行政上致使商人有利可圖，因而逃避，工程拖延，亦難辭咎，況侵佔扣回水泥款項，已成定讞，顯屬違法，申辯殊不足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傳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枝美季	代睦林	英秀季	名 姓
女	女	女	別 性
國民)歲三十二 二月一年七十二 (生日一十	民)歲一十二 三年八十二國 (生日八十月	民)歲二十三 月三年七十國 (生日一	齡 年
縣安瑞省江浙	縣清福省建福	市京南	原 籍
高縣鴻新本日 稻上字大市田 地番四三二田	浦松東縣賀佐本日 野合行村多波北郡 地番五五八一	東城市阪大本日 四町之東江野區 地番五五目丁	居 所
無	自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外爲	妻之人國外爲	妻之人國外爲	國 國 中 失 葬 因 原 之 祖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籍國之得取願自
無	無	無	利權之失喪應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開 機 轉 核
四九第字出臺 號三	四九第字出臺 號二	四九第字出臺 號一	號 字 書 證
三月一年十五 日一十	三月一年十五 日一十	三月一年十五 日一十	期 日 證 發
			碼 號 冊 註
			期 日 冊 註
			考 備

麗春朱	江房伍	貞淑董	榮美張	豐賈
女	女	女	女	女
民)歲二十三 月四年七十國 (生日三	民)歲六十二 三年四十二國 (生日五十月	民)歲八十三 月六年一十國 (生日八十二	民)歲三十三 月六年六十國 (生日一	民)歲六十五 二月六年七前 (生日八十
縣亭樂省北河	縣山中省東廣	縣定保省北河	縣中台省灣台 鎮原豐	省東山
灘市戶神本日 丁五町手永區 三尾八四十目	多縣馬羣本日 之二町新郡野 地番三三六	新鄉京東本日 之二宿新區宿 九八	生市戶神本日 通手山中區田 號八八之一	戶神縣庫兵本日 通本山區田生市 八之七二目丁三
無	無	無	無	商
復婚離)願自 (籍日	妻之人國外爲	(籍日復)願自	復婚離)願自 (籍日	復死夫)願自 (籍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四九第字出臺 號八	四九第字出臺 號七	四九第字出臺 號六	四九第字出臺 號五	四九第字出臺 號四
十月三年十五 日一	十月三年十五 日一	十月三年十五 日一	十月二年十五 日三	十月二年十五 日三
一第條十第法 夾喪款兩三、二第 冊註部政內由者 體給另不	藉國依			